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2710

10位ISBN编号：7811342715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新超

页数：4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对目前国际贸易中所涉及的且有效的惯例与规则均有详细的论述分析，其主要内容包括四大部分，即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规则、国际贸易运输惯例与规则、国际贸易保险惯例与规则以及国际贸易结算惯例与规则。

本书的每一部分内容的论述有别于以往对惯例与规则条文的简单介绍。

本书重点分析和探讨惯例与规则的实际应用。

这对高层次专业人员的培养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也为研究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提供了较好的理论与实践的参考、借鉴及指导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作者简介

姚新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

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规则、WTO实务及知识产权贸易的教学与研究，是我国国际贸易实务研究领域的权威教授。

近期出版的专著、教材包括：《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贸易保险》、《国际结算》、《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等。

曾在30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20多篇，并多次获奖。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历史沿革
-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
-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与特点
-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 五、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的关系

第二篇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规则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
- 二、国际贸易术语产生的原因及其作用
- 三、国际贸易术语的发展变化
- 四、其他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第三章 INCOTERMS2000

- 一、E组(启运)贸易术语的分析
- 二、F组(主运费未付)贸易术语的分析
- 三、c组(主运费已付)贸易术语的分析
- 四、D组(到达)贸易术语的分析

第四章 INCOTERMS2000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关系

- 一、INCOTERMS2000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产生影响的方式
- 二、INCOTERMS2000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作用及局限性
- 三、INCOTERMS2000与《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关系

第三篇 国际贸易运输惯例与规则

第五章 提单及付运单据

- 一、提单概述
- 二、提单的定义
- 三、提单的性质与作用
- 四、提单的种类及其使用
- 五、大副收据和提货单
- 六、提单的内容
- 七、提单的转让

第六章 承运人的责任与义务

- 一、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 二、船舶的适航义务
- 三、管理货物义务
- 四、不得绕航义务
- 五、不得迟延交付义务

第七章 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 一、驾驶或管船过失
- 二、火灾
- 三、海难及类似的免责事项
- 四、托运人、货主或代理人的行为和过失
- 五、货物的固有瑕疵和潜在缺陷
- 六、货物包装不足
- 七、船舶的潜在缺陷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八、总括免责声明

第八章 提单主要条款分析

- 一、定义条款
- 二、首要条款
- 三、管辖权条款
- 四、承运人的责任条款
- 五、承运人责任期间及装前卸后条款
- 六、承运人免责条款
- 七、托运人的责任
- 八、特定货物条款
- 九、包装和标志
- 十、运费和其他费用
- 十一、自由转船条款
- 十二、装货、卸货和交货条款
- 十三、留置权条款
- 十四、光租船条款及承运人身份条款
- 十五、并入条款
- 十六、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 十七、共同海损及杰森和新杰森条款
- 十八、喜马拉雅条款
- 十九、甲板货(舱面货)条款
- 二十、灭失或损坏通知条款
- 二十一、诉讼时效条款
- 二十二、单位责任限制条款
- 二十三、仲裁条款
- 二十四、地区条款或美国条款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保函及无单放货

- 一、保函
- 二、无单放货
- 三、“电放”的风险及海运单的应用

第四篇 国际贸易保险惯例与规则

第十章 保险原则与惯例

- 一、可保利益原则
- 二、最大诚信原则
- 三、补偿原则
- 四、代位追偿原则
- 五、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 六、近因原则

第十一章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 一、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 二、海上保险保障的损失
- 三、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

第十二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分析

- 一、海运货物保险基本险
- 二、海运货物保险附加险
- 三、海运货物专门保险

第十三章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分析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 一、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 二、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承保风险
- 三、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除外责任
- 四、协会海运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及恶意损害险条款
- 五、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单据

- 一、海上保险单据的定义
- 二、海上保险单据与海上保险合同的关系
- 三、海上保险单据的种类
- 四、保险单的批改和转让

第五篇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与规则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票据及惯例

- 一、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 二、票据概述
- 三、票据的特性
- 四、票据的分类
- 五、票据法的分歧与惯例
- 六、汇票概述
- 七、汇票行为及汇票的使用
- 八、本票
- 九、支票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付及惯例

- 一、汇付的种类
- 二、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 三、汇付当事人的责任
- 四、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及惯例

- 一、托收的种类
- 二、跟单托收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分析
- 三、托收下的融资
- 四、正确运用托收方式
- 五、跟单托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六、URC522评述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及惯例

- 一、信用证的产生与发展
- 二、信用证国际惯例的产生与发展
- 三、信用证惯例的性质
- 四、信用证的分类
- 五、信用证的特点及其作用
- 六、跟单信用证的种类及其使用
- 七、跟单信用证各当事人、关系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信用证项下的提示及审单
- 九、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 十、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第十九章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及惯例

- 一、信用证的申请与开立
- 二、单据的名称、语言、正本和副本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 三、单据中的缩略语、数字计算、拼写或打字错误及其更正与更改
- 四、单据中的运输标志(唛头)
- 五、单据的出具人、签字及日期
- 六、不适用UCP600运输条款的单据
- 七、LICP600未作界定的用语
- 八、汇票和到期日的计算
- 九、发票
- 十、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 十一、提单
- 十二、其他运输单据
- 十三、保险单据和投保金额
- 十四、原产地证明

第二十章 eUCP和DOCDEX规则

- 一、eUCP600
- 二、DOCDEX规则
- 三、运用DOCDEX规则的建议

第二十一章 备用信用证及惯例

- 一、备用信用证的历史沿革
- 二、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 三、备用信用证的特点
- 四、备用信用证的应用
- 五、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区别
- 六、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惯例：ISP98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贸易中的独立保函及惯例

- 一、独立保函的含义及其特性
- 二、国际贸易中独立保函的种类
- 三、独立保函的特点
- 四、独立保函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五、独立保函的主要条款内容
- 六、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考文献

- 一、中文部分
- 二、英文部分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

章节摘录

2. 办理出口手续 在FCA术语下,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核准文件, 如有需要, 则应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与以往的惯例相比, 本条在“一切海关手续”前加上了“where applicable”的限定。

这是因为,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在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的贸易, 有时买卖双方已经没有义务支付关税, 对进口和出口也不再施加任何限制。

若出口地不需要办理海关手续, 则卖方只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核准文件即可。

若有需要, 卖方必须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例如, 买卖合同订立后, 出口国政府颁发出口禁令或对出口货物加征特别税, 或其他导致货物出口比预计花费更多的费用等, 这些风险和费用则由卖方承担。

在实际业务中, 若出现上述未能预见或未能合理预见的出口禁令, 卖方可以免责, 但按有关公约和法律的规定, 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 否则, 可能应向买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承担的风险和费用 在FCA术语下, 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直到货物按规定交付为止。

若货物损坏可归因于卖方交付货物与合同不符, 如包装不妥或标志不当等, 则卖方仍应对风险转移后发生的损坏负责。

卖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交付货物之前的一切费用; 若在出口地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 支付出口货物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费用。

4. 通知义务 在FCA术语下,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按规定交付的充分通知, 以便买方及时做好接货和投保的准备。

尽管INCOTERMS2000中不涉及违约责任问题, 因而没有规定若卖方未能作出通知的后果。

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卖方未能通知则构成违约, 卖方应根据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运人未能按规定接受货物的交付, 卖方也必须通知买方。

这一点是FCA术语所独有的, 其他术语中没有类似规定。

因为在所有的C组和D组术语中, 承运人未能按规定接受交货的后果由卖方自己承担; 在EXW和其他F组术语中, 买方被认为能够充分控制他所指定的承运人; 而在FCA下, 卖方可以订立运输合同而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若在订立运输合同中或交货时出现问题, 买方并不知情, 因此, 卖方有义务通知买方, 否则, 买方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5. 交付运输单据等证明 卖方必须自担费用, 向买方提供货物已按规定交付的通常证明。

若交货证明不是运输单据, 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 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下的运输单据, 如可转让的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内河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

因为运输单据通常是买方提货的凭证。

6. 检查、包装、标记义务 在FCA下,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规定交付货物所需的检查费用; 卖方必须自担费用, 提供为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除非在特定贸易中, 货物通常无需包装), 但以买卖合同订立前卖方已获悉的有关运输情况(如运输方式、目的地)为限。

包装上应适当地予以标记。

除非买卖合同中特别约定, 卖方无义务安排装船前货物检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